

揭阳市榕城区教育局文件

揭榕教〔2023〕66号

签发人：宋壮明

揭阳市榕城区 2023 年银龄讲学教师 招募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银龄讲学计划实施方案》（粤教师〔2019〕2号）、揭阳市教育局《转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银龄讲学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》的精神，2023年区教育局将计划招募2名银龄教师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募对象、人数和条件

(一) 招募对象。榕城区退休的优秀中小学教师。

(二) 招募人数。计划招募银龄教师2名。

(三) 具备条件。应募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热爱教育事业，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具有先进教育教学理念；师德高尚，甘于奉献。
2. 应募时年龄不超过65周岁，身体健康。

3. 具有丰富教育教学经验，中小学一级及以上教师，具备相应教师资格。

4. 符合招募岗位的其他条件，详见附件 1。

原单位返聘退休教师工作不列入银龄讲学计划；涉嫌违法违纪，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，不接受其应募。

二、薪酬待遇

1. 银龄教师服务期间的人事关系、现享受的退休待遇不变。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向银龄教师发放工作补助、交通差旅补助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补助。

2. 银龄教师工作经费标准为 3 万元/学年·人，由省财政负担。

三、报名

(一) 报名时间。2023 年 8 月 15 日（上班时间）。

(二) 报名地点。榕城区教育局人事股 401 室。

(三) 报名要求。采取现场报名方式，应募者本人须按规定时间到现场报名，配合落实有关疫情防控措施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报名时须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 广东省银龄讲学计划申请表，一式两份；
2. 最高学历毕业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3. 有效的内地居民身份证件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4. 专业技术（职称）证书、教师资格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
提交原件材料的，待查验后退回原件。

应募者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，凡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应募资格。应募者经区银龄讲学计划工作组资格审核合格后，进行面试。

四、面试（8月16日）

面试主要了解应募者的仪容仪表、语言表达、思维反应、应募动机等方面情况。

不按规定参加面试或面试不合格的，取消应募资格，空缺名额不再递补。

五、体检（8月17-18日）

银龄教师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。标准按照《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》（2013年修订）的要求执行。不按规定参加体检或体检达不到规定标准的，取消应募资格。

六、公示（8月22-26日）

根据面试、体检情况确定拟招募人员并在政府网站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七、签订协议

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双方签订服务协议（附件3）。同时，区教育局将安排招募银龄教师到相应岗位上岗讲学。

八、其他

咨询电话：0663-8662505（区教育局人事股）

附件：

1. 揭阳市榕城区2023年银龄教师需求计划表

2. 广东省银龄讲学计划申请表
3. 揭阳市榕城区银龄讲学计划服务协议书



附件1

揭阳市榕城区2023年银龄教师需求计划表

序号	招募学校名称	招募岗位	招募人 数	年龄	职称	招募范围及对象	服务年限	招募岗位其他说明
3	仙桥街道下六小学	语文	1	年龄不超过65周岁	中小学一级及以上教师	榕城区退休优秀教师	1年	身体健康，能承担课堂教学工作，政治可靠、师德师风高尚、爱岗敬业。
6	地都镇南陇中心小学	语文	1	年龄不超过65周岁	中小学一级及以上教师	榕城区退休优秀教师	1年	身体健康，能承担课堂教学工作，政治可靠、师德师风高尚、爱岗敬业。

附件 2

广东省银龄讲学计划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族		照片 (一寸彩色)
出生年月		学 历		专 业		
身份证号码				专 长		
退休前所在学校、任教学段及学科				教师资格证书编号		
政治面貌		职 称		曾任职务		
人才称号						
手机号码			应募学校及岗位			
通讯地址					邮 政 编 码	
任教(工作)经历						
所获主要荣誉与奖励						
退休前学校意见	公章：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					

注：此表一式二份，报名时上缴区教育局人事股。

附件 3

揭阳市榕城区银龄讲学计划服务协议书

招募方：揭阳市榕城区教育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应募方：姓名_____，性别_____，民族_____，
身份证号_____，住址____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国家和省实施银龄讲学计划，面向社会公开招募一批符合条件的优秀退休校长、教研员、教师等到农村学校讲学支教，旨在充分利用退休教师优势资源，调动优秀退休教师继续投身教育的积极性，帮助提升农村学校教学水平和育人管理能力，缓解农村学校优秀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矛盾，促进城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。根据《广东省银龄讲学计划实施方案》、揭阳市教育局《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银龄讲学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，甲、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，共同遵守：

甲方根据揭阳市榕城区教育的实际情况，设置讲学教师岗位。经乙方自愿报名，甲方组织选拔，并报揭阳市教育局和省教育厅备案，确定乙方为银龄讲学计划志愿者，服务期 1 年，时间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第一条 甲方权利

1. 乙方试用期为 2 个月，考核不合格者，甲方有权单方终

止协议。

2. 乙方服务期间因违反法律政策规定，或违反本协议约定，或因其他情况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。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各项权利。

3. 发现乙方隐瞒协议签订前已患重大疾病或提供其他虚假信息等情况，并导致其不能继续从事讲学支教服务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。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各项权利。

4. 在乙方申请相应政策支持时，甲方有权要求其提供相关政策依据或证明。

第二条 甲方义务

1. 落实国家和省对乙方待遇的有关规定，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。

2. 负责乙方服务期间的日常管理和考核，并给予相应指导和帮助。

第三条 乙方权利

1.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有特殊情况可向甲方提出终止协议，若在试用期内，必须提前 7 天通知甲方；若试用期满，必须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，并做好工作交接。

2. 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，在服务期内参加讲学支教服务工作，获得《广东省银龄讲学计划实施方案》、《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银龄讲学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》规定的工作经费。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发放工作补助、交通差旅补助

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补助。经甲方同意，工作未满 1 学年终止协议的，按讲学月数（不包括离开当月）以每月 2500 元的标准向乙方发放讲学期间的工作经费补助。

3. 乙方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，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。对于服务期间表现优秀的，在评优表彰等方面优先考虑，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、奖励。乙方与受援学校无劳动人事关系。

第四条 乙方义务

1. 保证本人确系自愿申请揭阳市榕城区银龄讲学教师岗位工作，保证本人填报相关资料的真实性。

2. 服从岗位分配，按时到受援学校报到。除不可抗力因素，不以任何理由拖延。

3. 服务期间，服从甲方的领导与管理，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自觉接受受援学校的管理和考核，与受援学校的教师和睦相处，恪尽职守，爱岗敬业，廉洁自律，认真完成受援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。积极参加甲方和受援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教研活动，按甲方和受援学校要求承担课堂教学、开设示范课、研讨课和各种专题讲座。充分发挥骨干、示范作用，积极传播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教学经验，积极为甲方和受援学校教育教学发展、改革建言献策，在教育教学工作、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除不可抗力因素而提出申请，并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单方终止协议。

4. 服务期满，做好离岗工作交接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，违约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。乙方违反中小学教师相关管理规定受到处分的，应在处理决定公布后1个月内，一次性向甲方退还所享受的工作经费补助。

第六条 附则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，其他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2.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受援学校存档一份，报揭阳市教育局备案一份。此协议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揭阳市揭榕城区教育局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协议签订时间：2023年 月 日